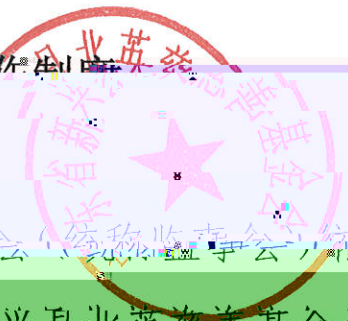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（以下简称监事会）根据《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慈善活动负责的态度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（一）监事长负责监督会的运营，包括了解理事会会议，

定期监督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会的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基金会各项管理活动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，讨论基金会的重要事项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四）就重大事项向相关职能部门反应情况。

（五）监事主张的其他合法工作方式。

二、监事会的监督内容

（一）基金会整体运营的情况，包括但不局限于：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、议事和运营等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